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律精品系列

金融法原理与运用

Jinrongfa Yuanli Yu Yunyong

束景明 施一飞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律精品系列

金融法原理与运用

束景明 施一飞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原理与运用 / 束景明, 施一飞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 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律精品系列
ISBN 978-7-5429-3778-0

I. ①金… II. ①束…②施… III. ①金融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7605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陈 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金融法原理与运用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 第 1 次
印 数	1—2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778-0/D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8
第四节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2
本章思考题	15

□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6
本章引例	1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及职责	19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3
第四节 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27
第五节 货币政策	30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	36
本章思考题	38

□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0
本章引例	40

□ 第四章

第一节 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法概述	4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变更	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5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65
本章思考题	70

□ 第五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71
本章引例	71
第一节 担保概述	72
第二节 保证担保	75
第三节 抵押担保与质押担保	81
本章思考题	93

□ 第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94
本章引例	9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95
第二节 汇票	119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28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32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33
本章思考题	135
证券法律制度	136
本章引例	136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48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155
第四节 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164

□ 第七章

第五节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0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177
第七节 证券市场主体	184
本章思考题	211

□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13
本章引例	21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21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实务	218
本章思考题	232

□ 参考文献

保险法律制度	233
本章引例	23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37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56
本章思考题	265
	267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金融和金融法的概念

(一)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指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例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贷款的发放,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的买卖,信托、保险与融资租赁,国内、国际货币支付结算等,都属于金融活动的范畴。金融的基本表现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

金融一般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形式。直接金融是指资金供给者(即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将资金直接提供给资金需求者(即证券发行人)的资金融通行为;间接金融则是指资金的最终供给者(即存款人)通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即贷款人),把资金提供给资金需求者(即借款人)的资金融通行为。

金融本身是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它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二)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顾名思义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是指金融活动中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要准确界定金融法的概念,就必须先

明确金融活动的范围,而金融活动又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从广义上理解,金融活动可以理解为社会上的一切筹集、分配、融通、使用、管理货币资金的活动,包括货币资金的国家财政分配活动和信用分配活动。因此,广义的金融法概念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范围不仅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关系,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在有偿筹集和使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从狭义上理解,金融活动仅指货币流通和信用分配活动的总和,不包括国家财政分配这个范围。因此,狭义的金融法概念是指调整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适用范围包括货币发行、流通与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股票和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等一系列金融活动,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法仅指狭义的金融法。本教材所称金融法为狭义金融法。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即金融活动中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从内容上分可分为金融交易关系和金融调控监管关系两大类。

(一) 金融交易关系

金融交易关系是指金融市场的各方主体在平等的金融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直接金融关系。直接金融关系以资本市场为基础,主要表现为资本市场的融资人和投资人之间因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证券发行关系、证券交易关系、产权交易关系等。

(2) 间接金融关系。间接金融关系以货币市场为基础,主要表现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因存贷款等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存款关系、贷款关系、同业拆借关系等。

(3) 金融中介服务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是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上,为投融资双方实现融资提供收付结算、承销经纪、咨询代理等金融中介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如结算

关系、汇兑关系、咨询关系、租赁关系、代理关系等。

（二）金融调控监管关系

金融调控监管关系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交易活动进行调节控制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

（1）金融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金融当局为实现稳定金融市场、引导资金流向、控制信贷规模等目的,对金融变量进行调节和控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行经济宏观调控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所发生的关系。

（2）金融监管关系。金融监管关系是指金融监管机关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之间因金融监管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中央银行因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而同各类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所形成的货币发行关系、现金与转账结算等货币流通管理关系;金融监管机关因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而产生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金融监管机关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而产生的业务监管关系;金融监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非法金融活动进行调查和处罚而产生的金融行政处罚关系等。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

金融法律关系,是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在金融交易活动和金融调控监管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金融关系是金融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而金融法律关系则是在金融关系的基础上经过金融法律规范“加工”后升华而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和性质的关系,所以金融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存在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要有金融关系的存在,二是要有金融法律规范的存在。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

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金融法律关系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外,还有一些自己的特征。

（1）金融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金融活动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开展起来的,所以在金融法律关系中,一般应有一方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2）金融法律关系具有综合性。由于金融关系中既包括金融市场的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金融交易关系,又包括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市场及市场主体进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关系,金融法律关系的综合性也就由此产生。一部分金融法律关系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而另一部分金融法律关系作为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又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3）金融法律关系还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的特征。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在当代社会中,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而且随着金融竞争的加剧,金融创新的不断出现,金融活动也越来越复杂多样,因此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的特征。

（4）金融法律关系是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的法律关系,其确立、变更更多采取书面形式,而且其格式也往往标准化。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种要素构成的。三者相互联结、缺一不可。主体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构成者,是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受者,同时也是金融法律关系客体中物的所有者、经营者,是客体中行为的实施者、实现者。因此主体是金融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体的权利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具体地得到落实和实现。没有客体的金融法律关系,是无目的的和无意义的。权利义务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联系主体与主体之

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所以说,主体、客体和内容都是金融法律关系不可或缺的要素。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1)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金融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0年5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金融机构主要可分为:①货币当局,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②监管当局,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③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如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等;④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⑤证券业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⑥保险业金融机构,如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等。

(2) 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和流通以及服务性活动,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拨款的文化、教育、卫生等单位。社会团体是指公民自愿组成,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上述主体都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平等主体间的金融法律关系。

(3) 自然人。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他们可以参加存款贷款、购买有价证券等金融活动,因而也是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4) 国家。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作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发行货币,参加国际金融活动等。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可以是有形财物,如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等,也可以是行为。这里所说的行为既包括商业性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也包括货币当局及监管当局履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职能的行为。

(三)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谓权利是指由金融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包括:①权

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在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银行在合法范围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不受他人的强迫与干涉;②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据金融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要求特定的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银行依法放款后,有权要求其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③当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依约履行义务时,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本付息,银行有权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强制借款人履行义务。所谓义务是指由金融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其含义包括:①义务主体必须依照金融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例如,银行必须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②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金融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各项要求;如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例如银行违反规定提高或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要受到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直至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存在或变化,使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所谓的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前者与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和自觉行为无关,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后者则是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在其主观意志支配下自觉实施的,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或变化,使已经存在的金融法律关系的某些要素发生了变化。金融法律关系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所以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包括主体的变更、客体的变更和内容的变更三种情况。

(3) 金融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使金融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四、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护机构、采取一定的保护方法,确保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行使权利和适当履行义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整个社会正常的金融秩序。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

金融监管机构是金融法律关系最基本的保护主体。因为金融监管机构通过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市场退出监管以及对金融机构日常业务活动的监管,可以对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起到最起码的保障作用。这里所说的监管机构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除了金融监管机构之外,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还包括仲裁机构和司法机构。仲裁机构通过解决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金融纠纷,可以实现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司法机构一般包括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通过对金融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法院通过对金融纠纷案件依法进行审理以及对金融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判,实现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这里所说的保护方法,是指通过对行为人追究法律责任来实现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行政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由有关金融监管机构依照行政程序加以处理,以保护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主要表现为金融监管机构对有违法行为的金融机构或其责任人员采取行政上的处罚或纠正措施,如批评、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禁止市场准入等,对个人还可以采取记过、降级、开除等处分方法。

(2) 经济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依法给予经济制裁。具体措施包括赔偿损失、罚款、冻结资金、停止支付、提高或加收利息、没收财产等。

(3) 司法保护方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金融纠纷,并可对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及仲裁裁决实施强制执行;二是对严重违反金融法律、法

规构成犯罪的行为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特点

（1）金融法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不是等问题发生后再去保护,而是从其产生及运行的全过程,自始至终地进行保护。例如,通过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可以预先防止不合格金融机构混入金融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2）金融法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直接或间接地保证国家意志和社会利益的实现。金融法律关系本身就是国家意志与金融机构等当事人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产物,所以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体现国家意志和利益。

（3）金融法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是采用多种手段进行的。金融法律关系具有综合性、复杂性、多样性的特征,所以单靠一种手段来进行保护是远远不够的,而是要多种手段并用。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我国金融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所以法的渊源又称法的形式。金融法的渊源,是指金融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可分为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

（一）国内渊源

（1）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可以说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表现形式,是我国金融立法的基础。

（2）金融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可分为金融基本法律和金融普通法律。金融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目前我国金融基本法律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普通法律是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除《宪法》外,金融法律在我国金融法渊源中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最高的效力,是制定其他金融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其他金融规范性文件不能与之抵触,否则无效。

(3) 金融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等。金融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金融法律相抵触。

(4) 金融部门规章,是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机构)根据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

(5) 金融地方性法规和金融地方政府规章。金融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有关金融管理的规范性文件,金融地方政府规章是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金融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这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因地制宜,是对金融法律、法规的具体化,但它们不能与金融法律、法规相抵触。

(6) 行业自律性规范,是指金融业社团组织,如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制定的约束其成员的、带有自治自律性质的行为规范,如《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严格来说,金融行业自律性规范不属于国家立法的范畴,不是金融法的渊源,但它们也具有规范性和一定的约束力,在规范金融活动方面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二) 国际渊源

(1) 国际条约。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金融活动的国际条约,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构成我国金融法的重要渊源。而且根据国际条约优先原则,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目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与有关金融活动的国际条约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等。

(2) 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并予承认的,一经双方确认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性规范。如《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简称《巴塞尔协议》)等。

二、我国金融法的体系

所谓金融法的体系,是指将金融法律规范按一定的标准和次序排列组合而成的统一体系。金融法的内容丰富而庞杂,对金融法体系的划分,学者们也有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我国金融法体系主要可分为三个部分,即金融机构组织法、金融业务法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

(一) 金融机构组织法

金融机构是金融活动的主体,是金融关系的参加者,所以调整金融关系,首先要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明确它们的性质、任务、职权职责、业务范围、机构设置等。金融机构组织法作为金融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就是规范上述金融机构本身组织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金融机构的不同性质和业务范围为标准,金融机构组织法又可以划分为中央银行组织法(在我国即为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法)、商业银行组织法、政策性银行组织法、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法、外资金融机构组织法等。

(二) 金融业务法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金融业务关系是金融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调整金融业务关系的金融业务法自然就是金融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金融业务的不同内容,又可以将金融业务法划分为银行业务法、证券业务法、信托业务法和保险业务法。

(1) 银行业务法。银行业务法是指调整银行业务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完整意义上的银行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所以银行业务法又可以划分为中央银行业务法、商业银行业务法和政策性银行业务法,其中又以商业银行业务法的内容最为丰富。

(2) 证券业务法。证券业务法是指调整证券业务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证券融资是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证券业务法也是我国金融法体系的

有机组成部分。而且随着直接融资在我国融资体系中地位和比重的上升,证券业务法也日益重要。按证券的种类,可以将证券业务法分为债券法和股票法;按证券融资的运作过程,可以将证券业务法分为证券发行法和证券交易法。

(3) 信托业务法。信托业务法是指调整信托业务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涉及信托业务的种类、范围、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4) 保险业务法。保险业务法是指调整保险业务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保险合同法主要是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包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保险纠纷的解决等;保险特别法是指规定某一险种的保险关系的法律和法规,如海上保险法、人寿保险法、财产保险法等。

(三)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

除金融业务关系外,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关系也是金融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同样也是我国金融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以下各项。

(1)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这是我国对金融和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所以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法是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人民币管理法。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所以对人民币进行规范管理是十分必要的,有关人民币的发行、流通、保护等方面的金融法律规范构成了人民币管理法。

(3) 外汇和外债管理法。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外债是指境内债务人直接从国外筹措并需以外国货币偿还的债务。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本国的金融稳定,我们有必要对外汇与外债进行特别管理。外汇管理法是调整外汇管理关系和外汇流通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规定外汇收支、外汇兑换和外汇进出国境等制度;外债管理法是调整外债管理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规定外债的规模和结构、外债的筹措和偿还、外债的使用等制度。

(4) 金融监管法。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是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合法权